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仅对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表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18,767,056.7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18,767,056.78 元。

（二）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

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